

(上接C3版)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2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2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2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2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2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2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2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2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2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2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3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3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3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3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3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3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3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3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3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3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不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将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了解,将对初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3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询价填写修改理由,修改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3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8月30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8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与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3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交易所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9月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养老金融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率、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9月7日(T+2)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1,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9月1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9月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含《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